

清预算列入 农业中记中会

23/9-2024
杨

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信财指〔2024〕32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本级，各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3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和信财农综〔2022〕5号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当年支出完毕。县（区）收到预算指标后于15日内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，并录入预

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，将予以收回。

二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2024年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信阳市财政局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19日

附件

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分配情况	备注
合 计	1339	
市本级	329	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经费
浉河区	50	
平桥区	50	
罗山县	150	
光山县	50	
新 县	150	
商城县	120	
固始县	50	
潢川县	120	
淮滨县	120	
息 县	150	